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购货方）：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洛阳淮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在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采购项目购销方面义务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告示牌	BY-096	件	20	1460	29200
双人浪板	BY-025	件	20	1840	36800
三位扭腰器	BY-004	件	20	1950	39000
骑马机	BY-008	件	20	1750	35000
揉推压腿器	BY-019	件	20	1750	35000
腰背按摩器	BY-032	件	20	1650	33000
健身车	BY-039	件	20	1550	31000
跷跷板	BY-022	件	20	1550	31000
椭圆机	BY-094	件	20	1850	37000
棋牌桌	BY-001	件	20	1940	38800
总计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圆整				小写：345800 元

二、供货时间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安装完毕，顺延 3 天调试完毕。

三、供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四、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圆整（小写）345800

元

包括包装、运输、培训、服务、资料及其它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付合同全款。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使产品缺损需要更换的而实际影响交付使用的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款每日按照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 $\%5$ 。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履行地在栾川县，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纠纷由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洛阳淮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姚顺兴

合同日期：2026年8月15日